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价管〔2022〕1号

关于本市非居住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、 有线电视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2号）、《关于加快发展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府办规〔2021〕12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本市非居住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、有线电视执行居民价格明确如下。

一、本市非居住用地上新建、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，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，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有线电视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。其中，“一户一表”电力用户执行峰谷、阶

梯居民电价，未装表到户的用户执行居民合表电价；“一户一表”用水户执行居民阶梯水价，未装表到户的用户用水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（参照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价格标准）；“一户一表”燃气用户执行居民阶梯气价；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按户收费，一端用户每月 13 元，两端及两端以上用户每月 23 元。

二、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，具体项目名单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房屋管理局汇总盖章后提供本市价格主管部门，并根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主体的进入、退出情况，每月及时更新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月6日

抄送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，上海市房屋管理局，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月6日印发
